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

上訴人 蕭振和

原審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8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644、27858、42090、42172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蕭振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8所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（共8罪）及轉讓禁藥各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，並無違法或失當之情形，因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係指被告先

有供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之結果，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。所謂確實查獲其人、其犯行，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，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，而達於起訴門檻，始足當之，非謂被告一有自白、指認毒品來源之人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，以免因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。而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因犯罪偵查屬偵查機關之職責，法院就偵查機關之判斷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且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，尚無依被告指述，另行蒐集其他證據，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。原判決依據調查所得，業已說明上訴人雖於警詢、偵查中先後供稱其本件毒品來源為郭自東、張文山，並繪製郭自東住所之格局圖供檢警查緝，嗣經檢察官偵查及審酌後，除上訴人及共犯李輝元之片面指證外，未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上訴人之指述為真實，亦未查得其他積極證據足認郭自東確有販賣或提供本件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予上訴人之犯行，而認郭自東犯罪嫌疑不足並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。另警方對張文山執行搜索後，認除上訴人之單一供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佐，故未報請檢察官偵查。有各該函文、案件報告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因認本件並無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，自無適用前揭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等旨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係對於原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，重為爭執，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關於非法持有子彈部分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

01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
02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由其原審辯護人於民國113年10月
04 24日代為提起上訴，關於其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刑部分之上
05 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
06 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0 法官 林海祥

11 法官 江翠萍

12 法官 張永宏

13 法官 何信慶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游巧筠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